

2023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参与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负责其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辖区内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负责地籍数据库建设、更新、管理和维护工作。

4.参与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

织编制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参与制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地方性政策。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协助辖区内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6. 负责贯彻执行辖区内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管理工作。统筹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参与海洋政策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参与拟定海洋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5. 完成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规划资源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规划资源和海珠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

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实施“百千万工程”和“一工程三行动”，坚决扛牢主责、履行主业，在全面从严治党、科学规划设计、土地要素保障、自然资源管控、优化审批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创新突破，为全市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部门的项目，为谋划海珠发展空间，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土地保障作用；做好名城保护工作，城市文化名片进一步彰显；强化土地供应和储备，保障区域建设发展；推进产权地籍管理，自然资源信息支撑作用凸显；加强违法用地整改查处；推进重点项目，民生工程逐步落实。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部门 2023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局本级和派出机构 2 个，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新滘东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新滘西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总收入年初预算数 217,259.61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 217,259.61 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总收入 217,259.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5,527.25 万元，决算数 252,713.06 万元。2023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总支出 217,259.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5,527.25 万元，决算数 252,713.06 万元。

3.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决算总收入为 252,713.06 万元，2023 年本单位决算总支出为 252,713.06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区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评价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年工作任务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等方面。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要求，联合成立区级要素保障专班，制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制定任务清单、倒排工期节点，助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2.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进康鹭片区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并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协助完成片区策划方案，优化用地规划布局、绿地水系布局、交通路网布局，规划用地面积 110.2 公顷、建设总量 378 万平方米，规划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309 处，构建“四线七站”轨道交通体系，康鹭片区更新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

3.落实落细《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坚持综合施策、试点先行，推动“一轴一路”周边区域城市更新。

4.围绕服务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报批，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构筑“一轴引领、两环带动、三区支撑”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正式上报市政府，为海珠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刚性依据。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立足历史、现在和未来“三个海珠”发展态势，组织开展面向2049城市战略规划编制，完成白皮书、重点指标表、战略展望报告等“一书一表一报告”，在更大格局、更长时间内谋划海珠发展战略定位。推进前后航道沿岸发展规划，完成海珠区珠江沿岸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规划编制，细化9大片区功能和产业布局，推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5.坚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有序推进名城保护各项工作。实施整体性统筹，组织召开区名城委会议，印发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65项工作任务，统筹构建全区协同联动“一盘棋”。实施全覆盖摸底，组织开展全区名城保护体检评估、传统村落保护情况评估、“十古”历史文化资源情况摸查等“两评估一摸查”，摸清海珠历史文化资源家底。实施多形式管护，强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管理，认定海珠区第二批传统风貌建筑，完成设置97处历史建筑、81处传统风貌建筑标志牌；加强主动宣传，首次采取网络直播形式进行政策宣讲，组织开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讲好海珠工业故事”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名城保护传承良好氛围。

6.明确全年收储任务计划，“一地一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动土地收储专班常态化运作。制定土地收储出让工作指引，制定《海珠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海珠区征收地

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推动“阳光征收、依法征收”。

7.积极盘活存量土地空间，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土地需求。注重“全流程”供地服务，召开供地前土地推介会，创新土地供后“延伸服务”工作模式，提前审查设计方案，主动提供地形管线图纸，为拿地企业合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注重“清单式”出让管理，将树木保护专章评估、岩土工程勘察、超高层消防救援能力评估等要求纳入“用地清单”，统一告知程序，2023年出让地块全部实现“用地清单”管理。

8.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制定实施《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临时用地审批、日常监督检查、土地复垦和执法监督检查等环节信息共享反馈机制，形成临时用地闭环管理。加强批后监管，每月定期组织巡查，有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9.坚决扛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切实守护耕地资源。制定实施《海珠区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超额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任务，统筹开展土地调查、耕地图斑核查整改、补充耕地等工作，确保全区实现年度耕地总量平衡。完成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成果并通过省级检查，推动全区实现耕地总量增加。依法依规计收耕地开垦费，持续开展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完成海珠区耕地保护指标任务。

10.以“零容忍”的态度、“长牙齿”的措施，从严从实抓好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全力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完成5宗新增违法用地整改，积极推进剩余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完成27宗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图斑整改工作，牢牢守住海珠区违法占耕比为0的底线。

11.一体推进地籍调查、登记、管理，统筹自然资源全域管理。强化土地调查，依托广东省“智能调查云”平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340个图斑内外业调查举证并通过省、国家验收，正式启用2022年最新的变更调查成果。强化基础测绘，开展地籍调查案件66宗、合计测量面积74.89万平方米，完成广州2000坐标系坐标转换工作43宗。强化行业监管，对辖内28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对4家乙级测绘单位加强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核准测绘资质6宗，核发测绘作业电子证照104本；做好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增强全民依法测绘观念。

12.强化人技同防、多方共治，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墙”。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北山岗、东头岗、穗华学校旁停车场等地质灾害治理点、风险点，累计出动304车次、863人次。开展监测值守，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在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的基础上，对北山岗永久治理工程进行定期技术监测。开展防灾宣传，定期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单张、手册和明白卡等宣

传资料 150 余份。

（二）履职效能分析。

坚持机关服务管理“提标、提速、提效”，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印发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普法清单，向区人大汇报海珠区城乡规划实施情况，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查 80 余次，组织 139 人参加学法考试并实现通过率、优秀率“两个 100%”。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出动 863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组织 2 场消防知识讲座，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增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实行领导包案制，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共接待群众来访 574 人次，共处理信访案件 905 宗，信访案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做好保密工作，树立“人人保密、时时保密、处处保密”的良好意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网络管控检测，核查 221 台办公电脑，删除各类账户 481 人次。规范涉密采购及涉密信息化项目，顺利完成分局机关网控设备更新升级及 58 套正版软件安装工作。参加 6 次网络安全演练，提高了处理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紧急情况的能力。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做好驻大埔枫朗镇和东西部协作帮扶贵州省瓮安县永和镇红岩村的乡村振兴工作，

并组织人员去枫朗镇和永和镇红岩村开展了乡村振兴调研工作，按照相关要求，2023年度我分局主要领导带队分别已完成1次、分管领导完成了2次赴大埔枫朗镇和永和镇红岩村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做好档案利用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业务档案标准化和数字化、综合档案整理项目；开展城建档案查询利用工作，提供利民便民服务。办理城建档案查询利用案件共96宗，办理档案利用介绍信、调查函共19宗。做好综合保障服务工作，全力保障了办文办会、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会群团、后勤保障等工作有序开展，打造了服务型效能型机关。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区文件政策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目标完成。

2. 预算执行

根据《2023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部门决算》，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65,527.25万元，决算支出数为252,713.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17%。结转结余率指标<10%。

3. 信息公开

本部门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通知要求，按时批复下属单位决算，并组织下属单位准时公开决算。

4. 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省、市、区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及备案、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5. 资产管理

新增固定资产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执行，资产配置合规；及时上缴当年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2023年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资产清查；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6.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在各指标分析过程中发现，在目标设定、实施管理方面还不够细化，今后将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结合项目内容，细化、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监控实施过程，及时调整项目指标，确保执行到位。